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后认为：

一、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的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和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满足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担保期限为2年。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二、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的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和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满足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担保期限为2年。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三、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的7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和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满足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担保期限为18个月。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独立董事：

金曹鑫

徐小平

郑珏

2017年1月17日